

孟昭信 著



「清帝列传」

康熙帝 皇帝 传

下册



吉林文史出版社

清 帝 列 传

康熙帝

(下)

孟昭信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熙帝/孟昭信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4

(皇帝丛书. 清帝列传)

ISBN 7-80528-680-9

I. 康… II. 孟… III. 康熙帝(1654~1722) - 传记

IV. K827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173 号

康熙帝

作 者: 孟昭信

责任编辑: 邱莲梅

封面设计: 正典书装

出 版: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大 32 开

字 数: 408 千字

印 张: 20.25

版 次: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528-680-9/K·276

定 价: 45.80 元(上、下册)



第八章 察吏安民

第一节 端本澄源源清流洁

康熙在吏治方面一贯的指导思想是“端本澄源”、“源清流洁”。他说：“朝廷致治，惟在端本澄源。臣子服官，首宜奉公杜弊。大臣为小臣之表率，京官为外吏之观型，大法则小廉，源清则流洁，此从来不易之理。”^① 基于这一认识，他把察吏安民重点放在考察高级官吏。其中主要是地方大员总督、巡抚及在京二品以上堂官。

康熙亲政前，下诏求言，内弘文院侍读熊赐履遵旨条奏，谓民间疾苦皆因督抚贪酷，“此不独守令过也，上之有监司，又上之有督抚。”并提出嗣后考课“以民生之苦乐，为守令之贤否；以守令之贪廉，为督抚之优劣”^②。御史余缙建议：“民生安危视吏治，吏治贪廉视督抚”^③。熊、余所奏，十分中肯，但问题还不止于督抚，更深的根源在部院大臣。京官无法直接向人民搜刮，但手握官员任免权与钱粮奏销权，可借助权势向外官勒索贿赂。

亲政后，康熙洞察官场种种弊端，十分重视对高级官吏

① 《清圣祖实录》第90卷，第6、7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22卷，第11～13页。

③ 《清圣祖实录》第30卷，第17页。



的考察。起初,他对外官与京官勾结行贿纳贿之事,进行教育,警告,明令禁止。但“未见悔改”,“在外文武官,尚有因循陋习,借名令节生辰,剥削兵民,馈送督抚提镇司道等官。督抚提镇司道等官复苛索属员,馈送在京部院大臣科道等官。在京官员亦交相馈遗”。康熙认为,兵民日渐困乏,原因即在这里,故严加制止,谕吏、兵二部:今后有仍蹈前辙者,“事发之日,授受之人一并从重治罪,必不姑贷”^①。十八年七月,京师地震,康熙命部院三品以上官及科道、在外督抚等官,言政治得失,并亲自修省,总结六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中第一条即指出:“民生困苦已极,大臣长吏之家旧益富饶。民间情形虽未昭著,近因家无衣食,将子女人京贱鬻者不可胜数”。其原因在于“地方官吏谄媚上官,苛派百姓,总督、巡抚、司道又转而馈送在京大臣,以天生有限之物力,民间易尽之脂膏,尽归贪吏私橐”^②。为割断督抚与部院大臣的非法联系,特规定:凡督抚司道官员与在京大臣各官,彼此谒见、馈送,因事营求,以及派家人“问候”、来往者,将行贿者及受贿者“俱革职”;官员本人不知其事者降二级,但将经手此事两家家人“俱正法”^③。

但问题仍未解决。贪官污吏们以权谋私,用“合法”手段继续作恶。如:各省地丁税课各项钱粮,在本地支销兵饷、驿站、俸工、漕项等件,每年共约用银二千余万两,由皇帝将督抚奏请报销的题本交户部审核,办理报销。但履行报销手续时,户部往往借端挑剔,往返多次,难以通过。督抚只好向户部行贿——“内外使费”。之后,即使报销有弊,也能顺利完

① 《清圣祖实录》第34卷,第6、7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82卷,第19页。

③ 《清圣祖实录》第83卷,第6、7页。



结。外省向中央解送钱粮时,若不足量,户部有权令其补解,曰挂平。户部大员利用职权,不分青红皂白,硬以不足量为借口,强令补解,其数每年大约占解送钱粮总数的百分之三、四。如果解官事先与库上讲明,每十万两使费四千两,便可免去挂平。此项,户部每年可非法收入三、四十万两,结伙贪赃。漕运总督以每石麦一两一钱题销漕船月粮钱,户部审核认为应六钱五分,冒销近一倍。皇帝批复漕督,令其“将给过银两严追交报”。但漕督贿赂户部大员后,仍能以一两一钱“暗销”,漕督、户部大吏互相勾结侵吞国家财富^①。以上几例,均系办理公事过程中,以公事“公办”面目出现,暗中勾结,行贿受贿,贪污钱粮。它比私下受授高明得多,危害也更大。

经济上结伙贪污,政治上很难秉公从事。九卿会推官员,亦不能至公至正,或草率苟且,或立议争胜,极力推荐自己意中人、亲朋、同乡、门生。官员间往往结成党援,互相包庇,徇私舞弊。康熙对督抚与部院堂官营求结纳,分树门户,处理政事丢弃原则的弊端深恶痛绝。山西巡抚穆尔赛,贪酷已极,秽迹昭著。当康熙向大学士、九卿等问其居官善否时,满大学士勒德洪等竟不据实陈奏,企图包庇。康熙震怒,将勒德洪等各降二级,满九卿科尔坤等各降三级,穆尔赛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康熙还发现,“河工诸臣,一有冲决,但思获利,迟至数年,徒费钱粮,河上毫无裨益”,认为根在工部。他亲自主持,经数年清查,终于证实工部自尚书、侍郎以至分司官员,是一个大贪污集团。于是分别予以惩处。他从中进一步肯定察治部院大员的重要性,对满尚书、侍郎等说:“天下

^① 王鸿绪密缮小折《稽核各省冒销钱粮办法》,《文献丛编》第2辑。



之民所倚依为生者守令也。守令之贤否系于藩(布政使)臬(按察史),藩臬之贤否系于督抚,督抚又视乎部院大臣而行。部院大臣所行果正,则外自督抚而下,至于守令,自为良吏矣”^①。

四十二年正月,康熙四次南巡,途经济南,参观趵突泉,书匾额“源清流洁”四字。此时,他的这一吏治思想完全成熟。

康熙将“源清流洁”思想用于吏治,有其普遍意义。任何朝代,严格约束和考察高级官员都是吏治第一要务。因为他们身居要职,直接影响下级官吏。或带出一批清廉贤吏;或养成一群庸劣、枉法之徒。他们还左右重大朝政,包括财政、人事、决策、立法等,决定国家能否按正确轨道行事。

第二节 注重亲察兼听密奏

康熙通过职能部门考察官吏,仍用明代办法:京察、大计和军政等。京察即考察京官,六年一次;大计为考察外官,三年一次;军政是考察武官,五年一次。届时,由在京衙门三品以上堂官,地方督抚及提督、总兵自陈功过,吏部、都察院开列事实具奏候旨。其下属官员,分别由京堂、督抚、提督填注考语,造册开送吏部、都察院。上述被考察官员,凡清廉自守者荐举卓异,贪酷不谨者予以论劾,然后分别按例升赏、降革。康熙利用旧制,但不墨守陈规,于大计、军政之外,另行“两年举劾”之制,由军政长官举劾属下功过,分别奖惩。因

^① 《清圣祖实录》第216卷,第7、8页。



京察间隔时间嫌长,康熙传谕各该衙门堂官,对属下随时甄别、指参,以示劝惩^①。此外,主要通过亲察与密奏,考核、奖惩官员。

亲察,即皇帝亲自接触官员,进行考察。在京各部院衙门官员中,“有虚糜俸禄懒惰不上衙者,有老疾孱弱不能任事者”,有逃避苦差装假称病者,正在学习中的庶吉士,也遽回本籍,至三年考试将近,又来考试。针对这种情况,康熙提出建立注册考核制度,规定部院官员,因病因事不上衙门者,均需注册,“以凭分别勤惰”^②。通过注册,康熙掌握了官员出勤情况。五十三年二月,翰林等官告假者达三分之二。据此,决定“翰林院修撰、编修、检讨、庶吉士、教习进士,并科道官员,有告病回籍者,悉令休致”,解职回家。

总督、巡抚及各省其他文武大吏离京赴任前,向皇帝陛辞,康熙有针对性地同其研讨问题,提出要求,做初步考察。例如,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漕运总督徐旭龄陛辞,研究了禁陋规、节冗费、整理官吏队伍问题。康熙知道徐任山东巡抚居官清慎,鉴于前任诸漕俱不称职,故将他升任此职,对他说:“源洁则流清。尔为大吏,务正己率属,官吏自不为奸”。徐感激皇帝知遇之恩,提出一套禁陋规、节冗费的计划回奏说:“凡官吏营私莫如钱粮火耗,臣在山东曾行严禁。今者漕运陋规,巧立名色,积习相因,不可枚举。即如漕船过淮,例应盘验,乃经管官吏专事需索,以致旗丁穷困,盗卖漕粮,亏损国课。臣到任后,务彻底清厘,以苏军民之困。至额设标兵六千,臣衙门非有防守之责,似应量裁,以节冗费。前任漕

① 《熙朝纪政》第2卷,“甄别京官”。

② 《清圣祖实录》第114卷,第8页。



督原系满官,故一应本章皆用笔帖式翻译。臣是汉人,奏疏止用汉字,所设笔帖式亦应裁撤。官省则弊亦省,似于地方有益”。康熙表示赞成和支持,说:“此等应行事宜,尔到任后郎具本来奏,朕自允行”。康熙还同即将赴任的广东提督许贞研究缉捕广东盗贼问题。许原为郑成功部将,降清后授左都督,驻赣县垦荒,耿精忠叛乱,他起兵剿贼,屡立战功,授为总兵,后晋提督,以骁勇善战著称。康熙对他说:“尔在江西著有战功,朕嘉尔劳,故简任提督。近闻广东盗贼未靖,尔宜加意缉捕,以安民生。”许贞回奏:“广东地方多有溪水,盗贼出没其中,最难捕治。臣今设法打造小船,或三里或五里安设水路塘兵,昼夜巡哨,庶盗贼可息”。康熙闻奏,甚为满意^①。地方官赴任后,仍有不定时奉召陛见,以地方情形及兵民生计,面加谘询。

康熙在亲阅题疏时,亦从中考察官员。原任偏沅巡抚韩世琦,奉命采办楠木,借口四川酉阳土产楠木合式,请令蜀省督抚办理,及将其改任四川巡抚,又奏称酉阳楠木数目丈尺因路远不便察看,请行文湖广督抚就近察看。从中看出他“前后题疏,参差不合”,故令吏部严加议处,将其革职。陕西灾荒,原任甘肃巡抚布喀,擅停宁夏等处济运陕西之粮,而将西安所属长武等州县之粮私行挽运,运粮迟延之责,皆委于西安所属官员,及将其调补陕西巡抚,又请令甘肃巡抚将宁夏之粮挽运,迟慢之罪又卸委他人。康熙见此入只图个人功名利禄,不顾军民乏食,贻误军机,品德恶劣,特旨拟斩,监候秋后处决^②。康熙亲阅刑部秋审重囚档案,发现九卿,“阅视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289、1290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122卷,第23页;第165卷,第6页。



数月,其字句错误处并未看出一二”;刑部刊此档案“先不详审,殊属不合”。此类文书,关系人命,康熙认为一字一句的错误均不能容忍,故令都察院“严察议处”^①。此外,凡专务逢迎、以谬言相奏、冗长浮泛之类的奏章,康熙都一一指出,令其改正。

康熙出巡,均作察吏之举。他执政期间,曾南巡苏州、杭州,东巡盛京(今沈阳)、吉林,西巡宁夏、山陕,北巡塞外蒙古,还经常巡视京畿周围等。每次出巡,各有视河、谒陵、狩猎、避暑等具体目的,但以周览民情、察访吏治为经常性任务。八年二月,康熙巡行近畿,发现通州知州欧阳世逢、州同李正杰,庸劣无才,副将唐文耀不娴武事,俱令革职,并追究直隶督抚不早行参奏之责。二十三年十一月,康熙第一次南巡,驻江苏宿迁,发现漕运总督邵甘问题严重,将其撤职,令随旗行走。二十八年正月初八至三月十九日,康熙第二次南巡,返京第二天,据所掌握情况,任免一批高级官吏。如:令漕运总督马世济,以疾原品休致,由兵部右侍郎董讷补之。原河道总督靳辅,实心任事,劳绩昭然,复其原品。以杭州副都统朱山庸劣解任等等。康熙还发现,直隶各省文武各官“多有虚糜廩禄,怠玩因循,事务废弛,行武虚冒”等弊,因敕令各该督抚提镇,通行所属,严加申饬,令其痛改。“如仍前玩忽,定行从重治罪”^②。出巡察吏与察访民情结合,往往访得实情,康熙曾深有体会地说:“凡居官贤否,惟舆论不爽。果其贤也,问之于民,民自极口颂之;如其不贤,问之于民,民必含糊应之。官之贤否,于此立辨”^③。

① 《清圣祖实录》第206卷,第14、15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140卷,第11~14页。

③ 《清圣祖实录》第201卷,第21页。



康熙对亲信密奏比较重视。尤其后期,阶级矛盾、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尖锐,各级官吏很少据实上奏。皇帝为了掌握真实情况,便把密折视为特别耳目,亲自审批。他认为允许密奏有约束官吏之意:“诸王文武大臣等,知有密折,莫测共所言何事,自然各加警惕修省矣”^①。密折来源不一。有差遣到各地办事官员回朝复命时,受皇帝之命,将所见所闻密报;有的钦差可专折密奏;因派出钦差等人有在外地为非做歹者,康熙四十一年十月,给督抚密奏并擒拿歹徒之权;后来大臣、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官皆许密奏。

密奏曾收到一定效果,有些通过其他途径难以查清的问题,经密奏得以明瞭。康熙五十年,江南科场案被公开揭发后,发生督抚互讦事件。江苏巡抚张伯行疏参两江总督噶礼与考官通同作弊,揽卖举人,胁索银两。噶礼疏劾张伯行挟嫌诬陷,监毙人命。加之审理之人偏袒噶礼,问题呈现复杂状态。康熙令苏州织造李煦调查、密奏审案实情、江南群众反映、噶礼张伯行动态等。^②这对于他力排众议,果断处理此案极为有利。康熙认为“欲知天下事理”,靠密折胜于微行私访。宋太祖、明太祖皆有易服微行之事,此或假为传闻,以警众人耳,“然此等事,朕断不行。若如此行,举国臣民,以及汝等仆隶,未有不识朕者,非徒无益,亦于大体有伤”^③。

但密奏并不绝对可靠,隐恶扬善者有之;诬陷他人者有之;借密奏巧取功名者亦有之。有人“以为吾曾陈奏,遂刊刻传播。或有未经陈奏,即行刊刻者”。康熙说:“密奏亦非易

① 《清圣祖实录》第270卷,第5、6页。

② 《李煦奏折》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97~128页有关条目。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2366页。



事,稍有忽略,即为所欺”^①,关键是对其认真鉴别和正确掌握。

第三节 对科道官的限制与利用

康熙朝考察官吏的专门机构和专门队伍是六科给事中和各道监察御史,简称科、道官。清以前御史曾属御史台,给事中曾属门下省,所以也简称台省或台谏。二者都是皇帝耳目之官,品级不高,职权颇重。给事中掌规谏封驳,主要是对上;御史专主纠劾百官,主要是对下。康熙年间,科道官规谏和封驳之权越来越小;而纠劾官吏、察治奸邪的任务日益加重。不过,与雍正年间六科给事中完全归属都察院不同,康熙年间犹沿明制,御史和给事中分属于都察院和六科衙门,六科给事中至少在名义上仍保留规谏皇帝和封驳制敕之权。如康熙所说:“上之则匡过陈善,下之则激浊扬清”^②。康熙对科道官采取既利用又限制的态度。利用它纠劾百官,稽考庶政;限制它结党营私,侵犯皇权。

限制科道官的主要办法是禁止风闻言事。原有风闻言事之例;世祖时予禁止,康熙朝继之。所谓风闻言事,即将将来经证实的情况或传言上奏给皇帝,作为考察官吏的参考。风闻言事利弊应具体分析,若言官借机诬陷或毫不负责地以虚情上奏,只能颠倒是非,制造混乱,与考察官吏无益,理应禁止,甚至予以处罚也是必要的。但大权势者的问题,一般人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64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83卷,第16页。



很难掌握全貌和内幕。即使所言完全真实,言官为保护揭发者不受报复,也推说“风闻”,以拒绝提供资料来源。况且,科道官的“风闻”,追与不追,信与不信,取决于皇帝。从这个意义上讲,风闻言事,对于察吏,尤其是考察权高势重的大贪大奸之人是可取的一种措施;对于那些贪官污吏等邪恶势力,也是一种威慑力量。

康熙之所以限制科道官的权力和禁止风闻言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对明末科道官参与党争而危害朝政的教训甚为重视。认为风闻言事,易被党同伐异、假公济私之徒利用,以干扰政事。其二,康熙亲政之初,财政经济尚较困难,人民需要休养生息,因而力求安定,政务宽平。正如他自己所说:“从来与民休息,道在不扰,与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①。基于这一指导思想,认为风闻言事是多余的干扰,故予严禁。十年五月,都察院左都御史艾元征上疏:“嗣后果有确见,关系政治及大奸隐蔽,仍无论有无言责,悉听其指实陈奏外,余并不许以风闻浮词擅行人告”。康熙立予采纳,未经有关部门复议,即令下部议行^②。其后又多次发布谕旨,阐明禁止风闻言事之重要:康熙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增订处罚条例,规定:“科道条奏有嘱托挟制等弊者,革职提问”,重者判刑^③。本月末,康熙亲自组织一场同主张允许风闻言事的代表人物、吏科给事中姚绶虞的辩论。姚认为,自禁止风闻言事以来,“言官气靡,中外无顾忌”,主张“嗣后如有矢志忠诚指斥奸佞者,即少差谬,亦赐矜全;如或快已恩仇,受人指使者,纵弹劾得实,亦难免于徇私之罪。如此,则言官有所顾忌而不敢妄言,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68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36卷,第4页。

③ 《清圣祖实录》第83卷,第10页。



中外诸臣有所顾忌而不敢妄为”^①。其见解虽不无道理,但因康熙一心禁止风闻言事,不但不予采纳,反而在辩论中引导众官详细考究“科道两衙门本章情弊,”公然指责科道官“直言谏论者不过几个,徇私好名者不可胜数。”各部尚书,侍郎及部分科道官根据皇帝意图,纷纷反对风闻言事。

然而,当康熙发现大学士明珠权高势大,侵犯皇权,需要言官对其进行揭发时,便决定大开言路,允许风闻言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康熙宣布恢复“风闻纠劾之例”:“凡参劾贪官,其受贿作弊处,因身未目睹,无所对据,恐言事不实,不行参劾者甚多。今间有弹章,亦止据风闻参劾耳。苟非通同受贿,何以深知?天下岂有通同受贿,而尚肯题参者乎?自来原有风闻之例,世祖皇帝时及辅政大臣停止。今再行此例,贪官似有畏惧。若有挟仇参劾者,必须申明,果系挟仇,自有反坐之例”^②。此例一经实行,立即奏效。山西道御史陈紫芝闻风而起,于十二月十八日参奏上任刚满一年的湖广巡抚张汧贪污搜刮行为,并提出保举之人是否受贿问题,举朝为之震动。康熙支持陈紫芝的参劾,降旨将张汧革职,并超擢陈紫芝为四品大理寺少卿。审理张汧贪污案同时,科道官又提出河务问题,由此导出明珠一系列罪状。御史郭琇于二十七年二月初六上奏,纠劾大学士明珠、余国柱等,揽权市恩、背公结党,纳贿营私、钳制科道等八条罪状^③。二月初九,康熙立即宣布对有关人员的处分:革勒德洪、明珠大学士,交与领侍卫内大臣酌用;革大学士余国柱职;令大学士李之芳休致回籍。当时内阁共五名大学士,除王熙外,全部撤换。

① 《清圣祖实录》第83卷,第15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82、1683页。

③ 蒋良骥:《东华录》中华标点本,第228~230页。



另，满吏部尚书科尔坤以原品解任，满户部尚书佛伦及汉工部尚书熊一潇亦解任。康熙告诫说：“嗣后大小臣工，各宜洗滌肺肠，痛改陋习，洁己奉公，勉尽职掌，以副朕宽大矜全，咸与维新之至意”^①。

长期禁止风闻言事造成的影响一时不能清除，尽管禁令已除，言官亦不敢畅所欲言，进言者寥寥无几。为广开言路，康熙一再放宽对科道官的限制，创造方便条件。允许科道官随时赴畅春园面奏，所言不限事之大小；言有不当，言官亦不坐罪；并严禁被参之人报复。广东巡抚彭鹏，因受御史疏劾，在遵旨回奏时肆意反诟，进行报复。对此，康熙斥责说：“被参之人具疏回奏，止应辨析是非，不应支离牵引。因彼一身被参，而举原参之父子兄弟亲戚皆受指摘，以逞报复，则自此以后，孰敢更纠一人？”^② 康熙三十六年以后，地方督抚擅自加派，引起人民反抗，康熙为及时察吏安民，求言之心更加迫切。三十九年四月，颁御制《台省箴》，要求言官“通明无滞，公正无偏；党援宜化，畛域宜捐”；“风霜之任，以惩奸慝；搏击之威，以儆贪墨；毋摭细务，苟塞言职；毋纷成宪，妄逞胸臆”^③。同年十月，康熙重申“开风闻言事之例”。他对大学士等说：

嗣后各省督、抚、将军、提、镇以下，教官，典史、千把总以上，官吏贤否，若有关系民生者，许科道官以风闻入奏”^④。

实行这些措施之后，科道官的作用逐渐有所发挥。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727、1728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206卷，第20、21页。

③ 《清圣祖实录》第198卷，第23页。

④ 《清圣祖实录》第201卷，第23、24页。



·允许风闻言事,利于集思广议,开阔视听,但当时,这一制度不可能得到充分而正确的运用。因为康熙也有时按个人好恶行事:如所劾正合心意,无根风闻也有效;否则,即使所劾属实也不听。康熙四十七年二月,御史袁桥疏参山西巡抚噶礼,因噶礼否认,便以“无凭据”被革职;御史蔡珍疏参山西学臣受托题留噶礼,也因本人否认,以“无凭据”被降一级,罚俸一年。数年后,噶礼任两江总督,继续作恶,“不但无一人劾奏,反有从而誉之者”。皇帝反过来又批评言官,“噶礼居官如此不善”为何不奏^①。言官并非不知,实际上是在选择时机、体察皇帝意图,以便相机行事。这是康熙错误处分袁、蔡两御史造成的恶果。

第四节 奖廉与惩贪

285

康熙察吏的主要内容是奖廉与惩贪,二者之中,又侧重奖廉。他认为:“居官既廉,办事自善,即钱粮稍有未完,百姓自为彼勉力急供”^②,并拟以廉吏事迹激励百官,澄清吏治,以使之潜移默化,改掉贪风。

清官,需要发现和扶植。康熙一生发现、培养、奖励清官,始终不渝。第一位得此恩惠的是直隶巡抚于成龙。于为山西永宁人,顺治十八年,任广西罗城知县,年已四十五岁。康熙六年,升四川合州知州。八年,升湖广黄州府同知。十三年二月,擢武昌知府,后调任黄州府知府。吴三桂叛军踞

^① 《清圣祖实录》第256卷,第11页。

^② 《清圣祖实录》第203卷,第22页。



湖南时，煽动湖北数县响应。叛军号称十万，逼趋黄州。时援军皆赴湖南，黄州危急，有人主张退保麻城。于成龙认为黄州七郡咽喉之地，“弃之则荆岳瓦解”，“誓死不去”，集乡兵数千，亲冒矢石，率众拚杀，剿抚兼施，瓦解贼众，仅费时二十四天，“以乡民数千，破贼数万，不费公家丝粟”，平定黄州，从而打通了平叛战争后方转饷要道，有力支援了荆州大军。后连升江防道员、福建按察使、布政使。十九年，迁直隶巡抚时，年已六十四岁。上任后，是非分明，支持廉洁官吏，劾奏贪黷县令。康熙得知成龙事迹，于二十年二月初五在懋勤殿亲自召见，表彰说：“尔为当今清官第一，殊属难得”。勉励他“始终一节”^①，赏赐白金、良马，御制诗等，嘉其廉能。成龙提出蠲免钱粮、赈济灾荒等要求，无不应允。同年年底，提升为江南江西总督。成龙感激皇帝知遇之恩，到江南益加勤奋，诫属吏、革加派、剔积弊、治事每至达旦，“官吏闻风改操”。成龙善化装私访，史载：“尝微行村堡，周访闾里情伪，遇盗及他疑狱，辄踪迹得之，民惊服”^②。江南官吏知于成龙好微行私访，每遇白髯伟貌者，便互相转告，循规蹈矩。士大夫家为减舆从，婚嫁不用鼓乐，豪猾率家远遁，数月之后，政化大行^③。然而秉公亦能招怨，竟有人挟仇谗害，以致部议令其休致。但康熙特诏留任。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成龙病逝。将军、都院等大僚察看其遗物，“惟笥中终袍一袭，床头盐豉数器而已”。康熙闻讯，感慨非常，于是“博采舆论”，称于为“天下廉吏第一”，加赠太子太保，予谥清端，荫一子入监，并御书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660页。

② 《清史稿》第33册，第10084页。

③ 《清朝野史大观》第5卷，第79～81页，“政迹”、“廉俭”、“矜念饥民”各条。